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开展了各项工作。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工作情况和 2025 年工作重点汇报如下：

一、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在全球“双碳”目标持续推进背景下，光伏行业仍保持装机规模增长态势，全年国内新增装机 277.57GW，同比增长 28.30%。与此同时，2024 年以来光伏制造产业链各环节供需失衡加剧，行业竞争加剧、技术迭代等多重因素影响，光伏产业链价格持续下行，全行业进入阶段性调整周期。作为光伏硅片生产核心辅材供应商，公司石英坩埚业务面临严峻挑战。尽管下游 N 型硅片占比快速提升，推动对大尺寸、高品质石英坩埚的技术需求，但行业整体产能增速过快导致硅片企业开工率下降，2024 年光伏硅片价格下跌超 50%。受行业产能出清叠加去库存的影响，石英坩埚产品的销售量和价格大幅下降，经公司审慎评估，对存货和部分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导致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承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47 亿元，同比下降 69.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36 亿元，同比下降 181.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30 亿元，同比下降 182.66%。

随着下游拉晶工艺的升级以及大尺寸、N 型单晶硅片占比的持续提升，下游对大尺寸高品质石英坩埚的需求将持续增长。光伏产业链成本持续下降和全球碳中和提速，光伏产业链有望延续较高景气度。2024 年以来，光伏产业链各环节产

品价格均出现不同程度下跌，公司为光伏硅片生产核心辅材供应商，公司石英坩埚价格较去年同期亦有所下降，公司管理层积极做好经营发展规划，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加强研发技术创新，实施有效的降本增效措施，提升产品性价比，保持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优势，在巩固和发展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基础上，加大光伏和半导体行业下游客户的拓展。

二、公司董事会日常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每一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和审慎决策。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召开方式	审议事项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26 日	通讯表决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现场会议	1、《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5、《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10、《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4 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3、《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4、《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5、《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1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关于修订〈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 18、《关于制定〈回购股份管理制度〉的议案》 19、《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

			案》 20、《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30 日	通讯表决	《关于不向下修正“欧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8 日	通讯表决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1 日	通讯表决	1、《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欧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7 日	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	1、《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2、《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27 日	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含 6 个子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含 3 个子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11 日	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	1、《关于向下修正“欧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	通讯表决	《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1 日	通讯表决	《关于不向下修正“欧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5 日	通讯表决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余额的议案》 2、《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3、《关于重新论证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在上述会议中，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运作，相关公告均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二）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召开方式	审议事项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4 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9、《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制定〈回购股份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0 月 11 日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欧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p>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p>
--	--	--	--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和稳健发展。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持。2024年度，共召开了3次战略委员会会议、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均按时出席历次会议，对议案进行了充分的审议。

委员会名称	召开日期	召开方式	审议事项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4年4月24日	现场会议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4年8月8日	通讯表决	《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4年8月26日	通讯表决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半年度工作报告》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年1月25日	通讯表决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年4月24日	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	<p>1、《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2、《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3、《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p> <p>4、《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p>

			<p>情况的专项报告》</p> <p>5、《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p> <p>6、《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p> <p>7、《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8、《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p> <p>9、《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p> <p>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4 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p> <p>11、《公司审计部 2023 年工作总结及 2024 年第一季度工作总结》</p>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6 日	通讯表决	<p>1、《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p> <p>2、《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p> <p>3、《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4、《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半年度工作报告》</p> <p>5、《公司审计部 2024 年半年度工作总结》</p> <p>6、《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30 日	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	通讯表决	<p>1、《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p> <p>2、《公司审计部 2024 年第三季度工作总结》</p>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4 日	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年8月8日	通讯表决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年8月26日	通讯表决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半年度工作报告》 2、《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年9月27日	通讯表决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含6个子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含3个子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年10月11日	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4年4月24日	现场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4年8月26日	通讯表决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半年度工作报告》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客观的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等会议，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依法依规出具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情况，与公司经营层进行充分沟通，认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对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以及其他相关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五）信息披露方面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

同时公司建立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严格按照制度要求组织实施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工作。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管理层、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并就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沟通说明，同时日常工作中公司证券部充分利用投资者电话、互动易平台、现场调研、券商策略会、路演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联系和沟通，听取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的投资价值，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报告期内，公司安排的主要投资者关系活动如下：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2024 年 5 月 8 日	全景网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s://ir.p5w.net)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和财联社“投研平台”参与 2023

	、财联社“投研平台” (cls.cn/investpro)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2024 年 7 月 17 日 -18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东北证券、华创证券、 汐泰投资、东方财富证券、君成基金
2024 年 8 月 9 日	全景网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s://ir.p5w.net)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通过全景网平台参与 公司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 2024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投资者
2024 年 9 月 5 日	全景网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s://ir.p5w.net)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 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2024 年 11 月 6 日	全景网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s://ir.p6w.net)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三、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顺利完成

公司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清晰界定了“三会”及经营层的职责，形成了最高权力机构、经营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执行层之间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相互协调的经营机制。

2024 年度，完成《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制度》《回购股份管理制度》以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制度的修订及制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

2024 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慎组织开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遴选与选聘工作，顺利完成

了董事会换届选举，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有效的组织保障。

四、股东回报规划及实施

公司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注重与股东和投资者共享成长收益，每年在综合考虑年度盈利情况、战略发展规划、现金流量情况、未来经营资金需求和股东意愿等前提下，合理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积极回馈公司股东。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2,395,8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30,875,051.2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按照“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实施完毕。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者调整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中均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并严格按该政策进行实施。

五、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增强法治规范意识，促进上市公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发展水平。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落实各项经营指标，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长期共同发展，同时董事会还将大力推进以下工作：

1、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促进公司董事会、经营层严格遵守；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机构，加强决策信息的收集和处理工作，优化决策方案，逐步健全科学决策机制，提高三会的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基础保障，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2、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持续构建与投资者良好互动的生态，给投资者参加公司决策提供便利，落实推进“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让投资者获得实实在在的回报。

3、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高质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4、继续加强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学习，积极组织、参加相关培训，深入学习履职相关法律法规，特别对新颁布法规进行认真解读，不断提升董事、高管人员履职能力，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和治理质量。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